

2023年度
苍溪县东溪镇石灶小学校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5
第五部分 附表.....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二、收入决算表.....	18
三、支出决算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以实施九年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为宗旨。宣传和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执行教育改革中的“9个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创新教育方法和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研究拟定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

3. 承担组织实施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构建现代学校管理制度，强化学校安全、后勤、教研、基建和财务管理，规范办学行为，提高管理绩效和教育教学质量。

4. 按照干部和教师的职数、编制和管理权限，负责本校教师人事管理、师德建设、继续教育、考核考评工作。

5. 承担当地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度苍溪县东溪镇石灶小学校完成了以下重点工作：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重抓教育教学工作，获县目标考核二等奖。

2. 搞好学生的常规教育、安全教育工作，成效显著。
3. 做好了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
4.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全面提升了教职工政治、纪律意识和法纪水平
5. 配合搞好了东溪镇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东溪镇石灶小学校属于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1个，其中行政机构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1个。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苍溪县东溪镇石灶小学校。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41.7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1.98万元，下降2.2%。主要变动原因是学生人数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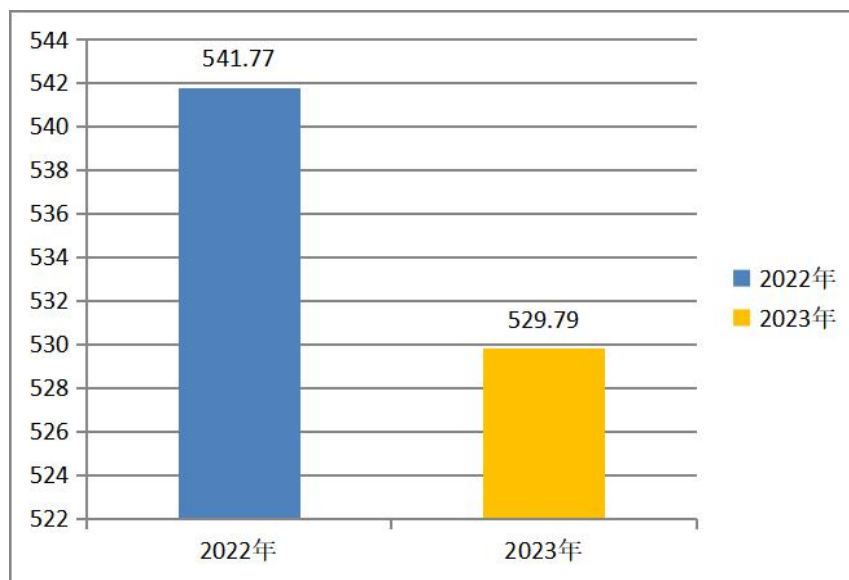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531.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2.06万元，占88.8%；其他收入59.71万元，占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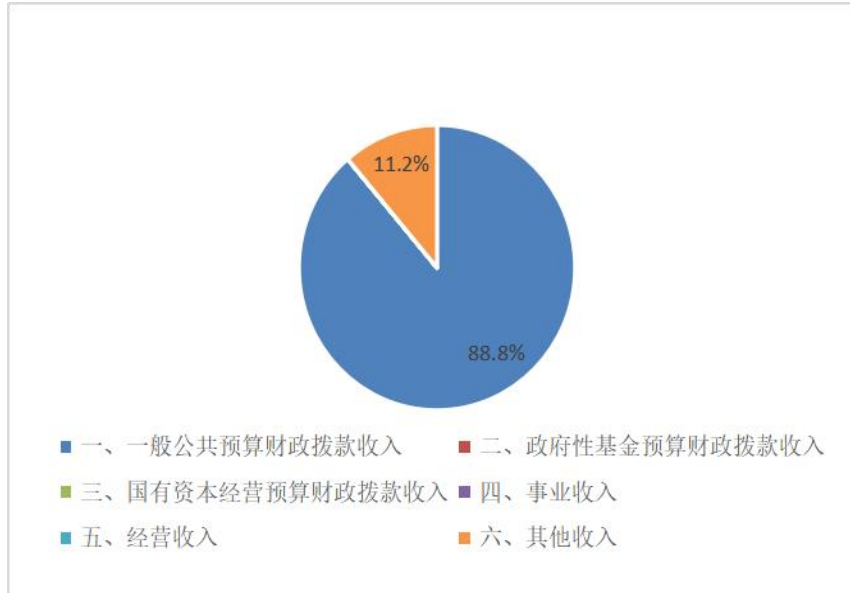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535.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0.88万元，占88%；项目支出64.26万元，占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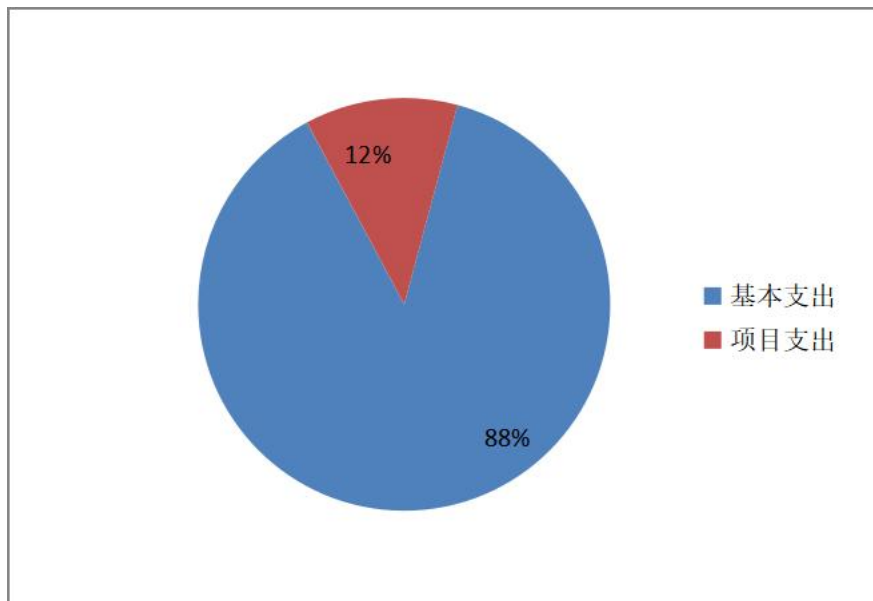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479.8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11万元，增长0.7%。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教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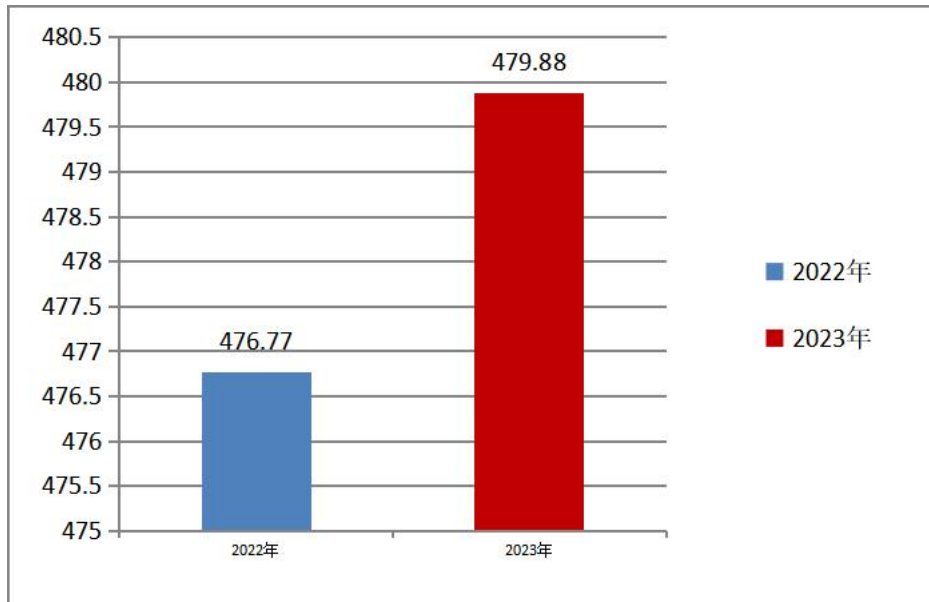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9.8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8%。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11万元，增长0.7%。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教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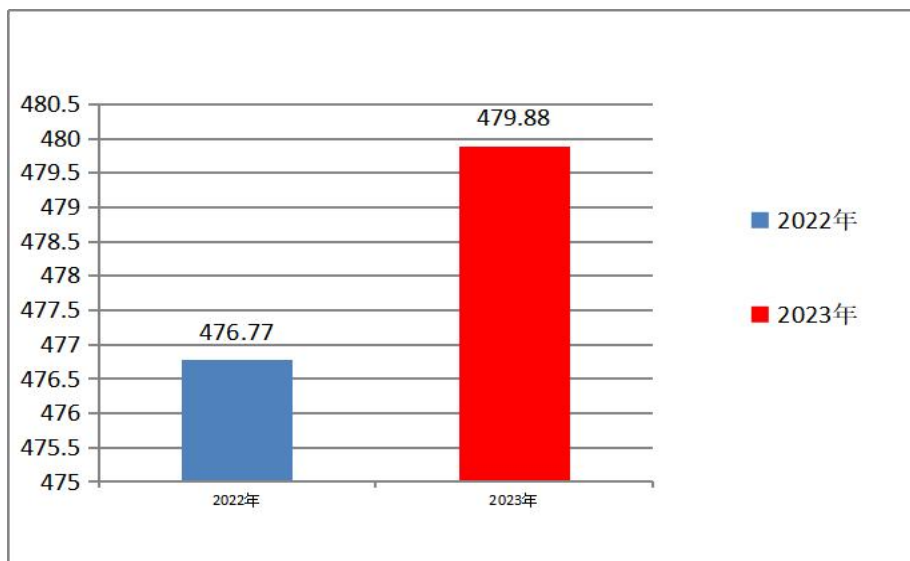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9.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388.43万元，占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94万元，占8.7%；卫生健康支出16.31万元，占3.4%；住房保障支出33.21万元，占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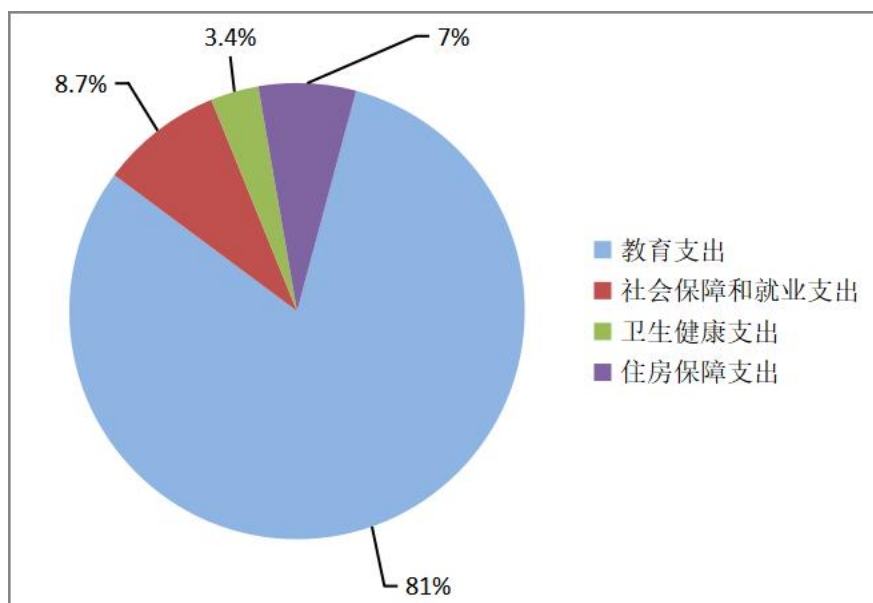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479.8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79.8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1.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支出决算为388.43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1.94万元，完成预算100%。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6.31万元，完成预算1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3.21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70.8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33.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30.54万元、津贴补贴17.1万元、奖金74.46万元、绩效工资76.8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1.9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6.3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52万元、住房公积金33.2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2.16万元、生活补助6.42万元、奖励金0.07万元。

公用经费37.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46万元、水费1.95

万元、电费1.21万元、邮电费0.85万元、物业管理费0.62万元、差旅费2.02万元、维修（护）费15.99万元、租赁费0.1万元、培训费0.75万元、公务接待费0.15万元、劳务费3.9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26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3万元，支出决算为0.15万元，完成预算的50%；较上年增加0.15万元，增长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全县各预算单位“过紧日子”十五条措施》（苍委办函〔2022〕55号）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解除疫情，接待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5万元，占5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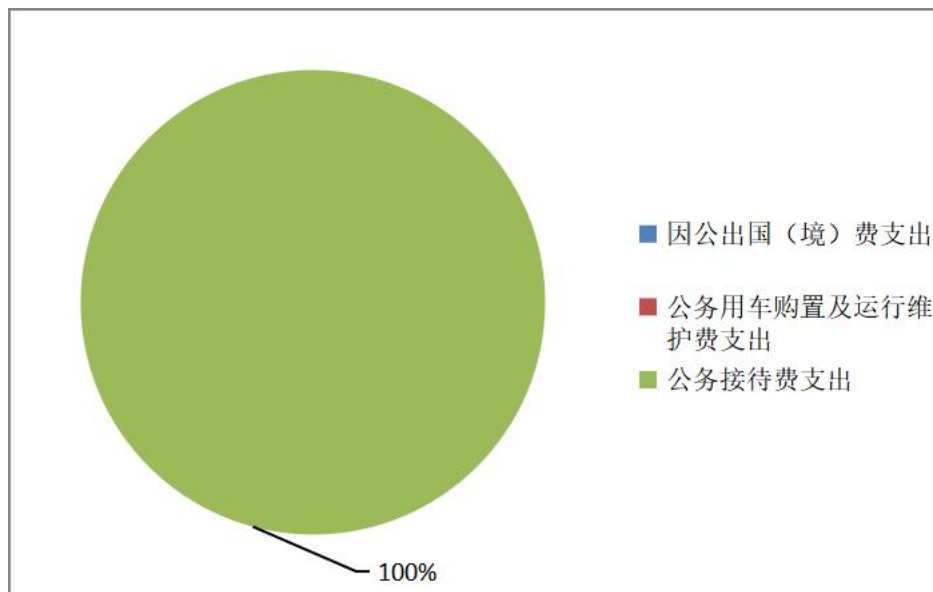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2年持平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3万元，支出决算为0.15万元，完成预算的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0.1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疫情解除，接待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25人次，共计支出0.15万元，具体

内容包括：初中交叉监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苍溪县东溪镇石灶小学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2023年未发生机关运行费，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东溪镇石灶小学校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石灶小学缴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2023）等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食堂承包承租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伙食团收入45.39万元和课后延时服务收入14.32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指

用于小学学历教育的各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单位部分。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单位部分。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单位部分。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

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8726805-石灶小学缴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2023）								
主管部门		苍溪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部门					实施单位	苍溪县东溪镇石灶小学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2023年公办幼儿园正常教育、保育工作的正常进行，促进石灶辖区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让辖区内适龄幼儿接受三年学前教育，辖区内幼儿、家长、社会满意度达90%以上。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幼儿园正常开展活动，家长、社会满意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3年公办幼儿园正常教育、保育工作的正常进行，促进石灶辖区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让辖区内适龄幼儿接受三年学前教育，辖区内幼儿、家长、社会满意度达90%以上。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以前年度超用指标，票据收集不及时。		
	总额	6.60	5.70	4.05	71.05%	10	9			
	其中：财政资金	6.60	5.70	4.05	71.0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适龄幼儿接受学前教育	≥	100	%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开展丰富幼儿活动	定性	完成		完成	40	39	
		时效指标	完成保育教育活动	定性	完成		完成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幼儿健康、快乐成长	定性	身心健康		身心健康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幼儿家长及社会满意度	≥	90	%	93	10	1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自评分98分，评价结果为优秀。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保幼儿园保教费及时支付，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朱小明					财务负责人：苏涛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308835-石灶小学2023营养餐改善计划资金（川财教[2023]5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部门				实施单位		苍溪县东溪镇石灶小学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实现营养改善计划覆盖学校内所有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升学生对营养餐的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保障食品安全和质量。改善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学习效率，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8.99	15.61		82.19%	10	8	预算时的学生人数大于实际学生人数，导致预算金额较大。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8.99			82.19%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天学生享受营养餐标准	=	5	元	5	10	10	
			在校每天享受营养餐	定性	是否享受	/	享受	20	20	
			食品原材料采购合格率达到	≥	98	%	98	2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率	≥	95	%	95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体质营养得到改善	定性	是否改善	/	是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对营养餐口味的满意度	≥	90	%	95	10	10		
合计							100	97		
评价结论	自评分97分，评价结果良好。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保食品安全、学生营养均衡，效果良好，社会满意。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朱小明					财务负责人：苏涛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